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康斯特”）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的董事 8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；实际参会的董事 8 人（其中董事赵明坚先生、独立董事郭蕙宾先生及独立董事钟节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姜维利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，

重点对公司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及发现的问题等进行阐述及建议。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要求而进行的相应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0日